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136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耀昌、廖正井、李慶華等 47 人，有鑑於現行娛樂稅法規定需課徵娛樂稅之活動，包含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等表演及各種競技比賽、舞廳、高爾夫球場等。這些活動在過去所得較低時代而言，屬於高所得階層消費行為，娛樂稅法之制定是為對其節制與管制，並且為政策上希望節制之消費活動；然經歷經濟環境之變遷，娛樂生態業已改變，娛樂項目更不斷增加，其中不乏電影、藝文、體育等普遍之活動，現行娛樂稅法之約制已不合時宜，政府更應輔導與鼓勵娛樂事業之發展，爰此特提出廢止娛樂稅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娛樂稅法本質係屬於特種銷售稅，對高價消費產品或行為之課稅，主要係提高該產品或消費行為之價格，發揮以價制量之效果，達到改善奢侈消費習性之目的；並藉由娛樂稅之課徵，使高所得者在消費過程中，由於產品價格之提高，從而必須繳交較高之稅負，進而達到課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之目的，因此其課稅範圍在理論上應限於有外部成本及具有奢侈性質之商品或活動、或政策上希望限制之消費或活動。
- 二、根據現行娛樂稅法規定需課徵娛樂稅之活動，包含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等表演及各種競技比賽、舞廳、高爾夫球場等。這些活動在過去所得較低時代而言，屬於高所得階層消費行為，本法之制定是為對其節制與管制，並且為政策上希望節制之消費活動；然經歷經濟環境之變遷，娛樂生態已有顯著改變，新興娛樂項目更不斷增加，娛樂消費行為亦隨著改變，如 KTV、網咖等，已成為普遍之娛樂。娛樂稅法中更不乏藝文、體育等有益國民身心健康之活動，藝文活動如電影、戲劇、音樂表演、歌唱，體育活動如高爾夫球、競技比賽等，這些活動已為相當普遍之全民休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閒活動，政府每年更投入大筆資金辦理藝文及體育活動，實不應又本末倒置又課徵本質上為節制稅的娛樂稅；並且娛樂稅法課徵之項目，均已另外課徵營業稅，實無加重課徵之必要。

- 三、本法所課徵高爾夫球娛樂稅項目亦相當不合理，經濟部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修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監察院更於 93 年 4 月 26 日提出糾正，該運動已不適宜課徵娛樂稅；我國於 96 年修正通過廢止撞球、保齡球館等娛樂稅，卻仍然保留課徵高爾夫球娛樂稅，迄今尚未修正，實違反法規之一致性，應儘速調整，以免造成該運動事業之發展受限。
- 四、現行娛樂稅課徵範圍已不合時宜，課徵娛樂稅並造成限制娛樂活動發展之負面效果，為輔導與促進娛樂活動之發展，娛樂稅法應予以廢止。

提案人：徐耀昌	廖正井	李慶華		
連署人：張慶忠	楊應雄	孔文吉	鄭天財	蔡錦隆
陳超明	林郁方	潘維剛	陳學聖	賴士葆
陳碧涵	陳淑慧	王廷升	林鴻池	詹凱臣
鄭汝芬	林明溱	盧嘉辰	李鴻鈞	呂玉玲
紀國棟	蔣乃辛	蔡正元	謝國樑	蘇清泉
邱文彥	楊瓊瓔	曾巨威	林德福	翁重鈞
徐欣瑩	丁守中	陳鎮湘	吳育昇	徐少萍
呂學樟	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簡東明
王育敏	盧秀燕	黃志雄	魏明谷	

娛樂稅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 二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 三 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 四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徵 收 率

第 五 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三章 稽 徵

第 七 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 八 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 九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 十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四章 獎 懲

第 十 一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二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 十 二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十四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